

附件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修订稿)

(宋体字为原有部分，黑体字为增加部分，~~斜体加删除线~~为删除部分)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公民~~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速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修改理由及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中对奖励对象的要求，将奖励对象由“公民”调整为“个人”；参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稿），增加“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容；新增《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作为修订奖励办法的依据。】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分以下类别：

(一) 突出贡献奖；

- (二) 自然科学奖~~类~~;
- (三) 技术发明奖~~类~~;
- (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 ~~类。~~
- (五) 科技合作奖;
- (六) 青年科技创新奖;
- (七) 科技成果推广奖。

【修改理由及依据：依据《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参照《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对奖种的设置，修改“科学技术进步奖”为“科技进步奖”；同时，在广东省 2000 年版奖励办法的原三大奖种的基础上增加在实践中已设立并运行良好的“突出贡献奖”和“科技合作奖”。

考虑到我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引进的创新人才和团队不断增多，创新主体数量不断增长。同时，为进一步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区域均衡发展，参考部分省市奖项设置，综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明确的五大奖种的基础上，新增“青年科技创新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励自主创新、鼓励开放合作、突出价值导向，注重成果质量和贡献。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修改理由及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和《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以及《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要求，增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要求和原则，注重评审相关科技成果的质量、效果和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和各地市、区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协助做好省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

【修改理由及依据：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进一步明确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明确各政府组成部门与各地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科学技术奖中的职责，更有利于科学技术奖的组织。】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和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监督**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其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聘任。

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由纪检监察人员、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其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聘任。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修改理由及依据：增设省奖监督委员会，优化评审程序，增加监督委员会对省奖各环节的监督。】

第六条 ~~申报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是在我省辖区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或者属于我省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

第七条【新增】 突出贡献奖授予在我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一）爱国敬业，品德高尚，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优秀；

（二）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基础研究等）、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

（三）已培养一批杰出人才，建成有影响力的科研团队；

（四）得到国内外科技界和社会各界的认可，并仍在科研或产业一线工作。

【修改理由及依据：参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其他省市相应的奖项设置，对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我省

2018、2019 年度省奖评审方案，增加对新增奖项“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的提名要求。】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类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公民和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修改理由及依据：参照国家奖项设置的奖励范围，对照我省 2018、2019 年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的奖励对象为个人。】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类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公民和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或者有发明专利~~；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和技术价值，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修改理由及依据：根据国家和部分省市对技术发明奖

提名要求的设置，对照我省 2018、2019 年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对奖项提名的条件做相应修订。】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类授予 ~~在完成和应用推广~~ ~~先进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下列公民个人和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 （三）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显著科学技术贡献的；~~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前款第（四）项重大工程项目的省科学技术奖仅授予组~~

~~织。~~

【修改理由及依据：参照国家科技奖励条例以及其他省市对科技进步奖提名要求的设置，对照我省 2018、2019 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对奖项提名的要求做相应修订。】

第十一条【新增】 科技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技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个人或组织：

- （一）同我省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 （二）向我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
- （三）为我省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

【修改理由及依据：参照国家科技奖励条例以及其他省市对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要求的设置，对照我省 2018、2019 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增加对奖项“科技合作奖”的提名要求。】

第十二条【新增】 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个人，且不超过 40 周岁。

【修改理由及依据：我省青年科技工作者作为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的比例不断增加，青年科技人才正逐步成长为我省科技创新中坚力量。为进一步激发我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动力和热情，培育世界级科技大师、领军人才和

尖子人才，推动用好用足用活人才“第一资源”，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补充对新设奖项“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的提名要求。】

第十三条【新增】 科技成果推广奖授予将自有科学技术成果，或依法将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地推广应用于广东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个人或组织，重点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

【修改理由及依据：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广东区域协调发展，增设“科技成果推广奖”，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是实现创新价值、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一环，更是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关键。通过“科技成果推广奖”的表彰，大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同时着力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推动全省各区域优势互补、差异化协调发展注入新动能。综上所述，补充对新设奖项“科技成果推广奖”的提名要求。】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卓有建树的；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对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或生态环境改善~~作出特殊贡献的~~公民~~个人和组织，~~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委员会评议提名，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可授予特等奖。

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不分等级。

【修改理由及依据：依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实行“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对照我省 2018、2019 年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参照国家的奖项设置，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取消三等奖，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不分等级。】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每年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 178 项。其中，特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3 项；一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50 项；二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125 项。

突出贡献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 2 名；科技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 5 项；青年科技创新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 25 名，科技成果推广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 25 项。

【修改理由及依据：依据我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精神，参照我省 2018、2019 年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授奖总数不超过 235 项。】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人~~项目~~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专家推荐~~，不受理自荐：

- (一)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二) 省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
- (三) 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定~~提名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修改理由及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将由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的推荐制，更改为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提名制。】

第十七条【新增】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规范提供有关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应按照等级标准提名，明确提名奖种和提名等级。

【修改理由及依据：依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中对提名者的有关要求，增加对提名者的责任要求。】

~~第十七条 提名推荐的项目的主要科技成果必须经过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和科学技术成果登记。由推荐单位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各种有关材料。~~

【修改理由及依据：根据意见征求情况，参照国家科学技术提名要求，删除科技成果登记的硬性要求，简化报奖程序和材料，给报奖科技人员减负。】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立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各学科（专业）范围内提名~~推荐~~项目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修改理由及依据：参照《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明确由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立学科（专业）评审组。】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专业）评审组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作出获奖项目、等级及人选的决议，~~并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新增】 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提交监督报告。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对获奖者及奖励等级进行审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修改理由及依据：优化评审环节，参照部分省市做法，补充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报告作为审定材料之一。】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修改理由及依据：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精神，健全公开透明的科技奖励诚信制度，补

充接受社会监督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向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和组织颁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证书、奖金。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规定。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

省财政对我省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和个人给予配套奖励。

【修改理由及依据：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有关内容，增加有关奖金数额制定的内容。依据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有关精神，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奖励，增加国奖配套奖励以进一步激励自主创新。】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地社会组织、企业及个人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鼓励提名者从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社会科学技术奖设立和运行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按科技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执行。~~

【修改理由及依据：依据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中关于“大力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要求，增加有关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的相应内容。】

第二十四条【新增】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择优发布优

秀科技成果和科普成果，支持科技创新和优秀科技成果推广，倡导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在全省弘扬崇尚科学、激励创新的良好社会风尚。

【修改理由及依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提高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的重要要求，落实李希书记“抓科技创新，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一个都不能少”的指示精神，通过发布优秀科技成果、鼓励科学技术普及等手段以调动粤东西北等地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及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决议并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修改理由及依据：依据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对科研诚信相关要求，参考《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第二十条对违规申报人的相关惩罚举措，增加记录科技诚信档案、取消参与资格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提名推荐~~单位或者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属于专家提名的，取消~~

其提名~~推荐~~资格；属于单位提名的，暂停其提名资格，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修改理由及依据：结合国家和其他省市对违规提名者的处理方式，参考《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违规单位或专家的惩罚举措，修改相应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泄露评审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评审专家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并报省人民政府取消其评审资格；工作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修改理由及依据：结合国家和其他省市对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处理方式，参考《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第二十二条对违规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的惩罚举措，修改相应内容。】

第二十八条【新增】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诚信档案，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提名、评审、奖励和管理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依照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修改理由及依据：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中对科研诚信的相关要求，参考《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第二十三条“奖励广东省专利奖诚信档案”，增加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诚信档案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再设立科学技术奖。~~

【修改理由及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稿）第七条已明确说明“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故在办法中不再强调。】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7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粤府〔1986〕91 号）~~2000 年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粤府令第 61 号）同时废止。